



5.201

刑事诉讼 法学概论

郭志豪 著

鹭江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学概论

郭志豪 著

鹭江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学概论

郭志豪 著

鹭江出版社出版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汀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7.125印张 143千字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

书号: 6422·07 定价: 1.15元

目 录

导 言	(1)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二 刑事诉讼法与有关部门法的关系	(2)
三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3)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阶级实质概述	(5)
一 刑事诉讼法的产生	(5)
二 刑事诉讼法的发展、变化	(6)
三 国民党政府的刑事讼诉法的实质及其特点	(8)
四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	(8)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史	(10)
一 我国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概况	(10)
二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经验述要	(17)
三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的重大意义	(22)
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27)
一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27)
二 以宪法为根据	(28)
三 结合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	(29)
四 从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出发	(30)

第四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32)

- 一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32)
- 二 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34)
- 三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34)

第五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36)

- 一 司法机关依法各司其职，严格遵守诉讼程序……………(37)
- 二 依靠群众，实行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42)
- 三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44)
- 四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47)
- 五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48)
- 六 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51)
- 七 两审终审制……………(52)
- 八 审判公开……………(53)
- 九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54)
- 十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64)
- 十一 不能追究刑事责任的不追究……………(67)
- 十二 国家主权原则……………(69)

第六章 管辖……………(71)

第七章 回避……………(74)

一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74)
二	回避的程序·····	(74)
第八章	强制措施·····	(76)
一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76)
二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	(77)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85)
一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85)
二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理·····	(86)
第十章	我国刑事诉讼证据·····	(88)
一	我国刑事证据的概念·····	(88)
二	关于证据的概念的争论·····	(90)
三	证据的意义·····	(91)
第十一章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刑事证据理论中 的运用·····	(93)
一	案件的客观真实是可知的·····	(93)
二	发挥司法人员的主观能动性·····	(95)
三	证据理论中的辩证法·····	(98)
四	证明的辩证过程·····	(104)
第十二章	收集、查证、运用证据的原则·····	(108)
一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108)
二	严禁刑讯逼供·····	(110)
三	一切证据必须查证属实·····	(112)
四	忠实于事实真象·····	(113)
第十三章	证明·····	(115)
一	证明的概念和意义·····	(115)

二 证明的责任 (举证责任)	(115)
三 证明的对象	(116)
四 证明的要求	(117)
五 证明的程序	(117)
六 我国刑事诉讼法不适用无罪推定	(117)
第十四章 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122)
一 证据的审查和判断的概念和意义	(122)
二 如何审查和判断	(122)
三 侦查、检察、审判人员在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中的主观条件	(123)
第十五章 证据的种类	(125)
一 物证	(126)
二 书证	(128)
三 证人证言	(129)
四 被害人陈述	(133)
五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35)
六 鉴定结论	(136)
七 勘验、检查笔录	(139)
第十六章 证据的分类	(142)
一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	(142)
二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143)
三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44)
四 间接证据的运用	(145)
第十七章 诉讼程序的概述	(148)
一 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内容和特色	(148)

二 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151)
第十八章 立案·····	(156)
一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56)
二 立案的材料来源·····	(158)
三 立案的条件·····	(158)
四 立案的程序·····	(158)
第十九章 侦查·····	(160)
一 侦查的概念、意义、任务、侦查活动的方针和 原则·····	(160)
二 讯问被告人·····	(163)
三 询问证人·····	(165)
四 勘验、检查·····	(166)
五 搜查·····	(169)
六 扣押物证、书证·····	(170)
七 鉴定·····	(171)
八 通缉·····	(172)
九 侦查终结·····	(172)
第二十章 提起公诉·····	(175)
一 起诉和公诉·····	(175)
二 审查起诉·····	(177)
三 起诉、免于起诉、不起诉·····	(178)
第二十一章 第一审程序·····	(188)
一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88)
二 审判组织·····	(190)
三 公诉案件的审查·····	(192)

四 审判前的准备·····	(194)
五 法庭审理·····	(194)
六 审判笔录·····	(195)
七 判决、裁定和决定·····	(196)
八 自诉案件·····	(200)
第二十二章 二审程序·····	(203)
一 二审程序的概念、任务、意义·····	(203)
二 上诉、抗诉的提起·····	(204)
三 二审程序·····	(206)
第二十三章 死刑复核程序·····	(208)
一 死刑复核程序的含义、任务和意义·····	(208)
二 死刑复核的程序·····	(208)
三 死刑缓期执行的复核程序·····	(211)
第二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213)
一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的意义·····	(213)
二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15)
三 再审的材料来源·····	(216)
四 再审的审理程序·····	(216)
第二十五章 执行·····	(218)
一 执行的概念、意义·····	(218)
二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和执行中的诉讼 问题·····	(219)
后 记·····	(220)

导 言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诉、讼、诉讼、刑事诉讼。

诉，从刑事诉讼法的意义上讲，可以简述为诉说、控告、告诉。其主要表现形式，有：追诉、起诉（包括公诉、自诉）、撤诉、抗诉、上诉、申诉等。

讼，争辩是非曲直。

诉讼，通常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解决具体争讼的活动。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并依法给予惩罚、处理的活动。

刑事诉讼的性质，是国家行使统治权的一种活动。它通过解决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和应否处以刑罚以及适用何种刑罚这个中心问题，以体现统治阶级的有关意志，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强制性；国家通过对犯罪行为的追究和惩处以达到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惩罚犯罪，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的目的。

2.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规定司法机关与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法律，就是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部统一的刑事訴訟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它是比较系统、比较全面地专门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可以简要地概括为：关于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既包括刑事訴訟法典，又包括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决定等。因为，任何一个国家制定的无论如何完备的刑事訴訟法典，统治阶级总要根据其阶级利益和斗争形势的发展，陆续颁行一些有关刑事诉讼的单行法规或补充、修改一类的决定，所以，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宜作广义的理解。

二、刑事诉讼法与有关部门法的关系

1.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刑法从实际内容上规定了何谓犯罪和如何适用刑罚以惩处犯罪分子，在法学上，称为实体法。刑事诉讼法则是规定如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处犯罪的诉讼程序，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执行，在法学上，称为程序法。两者的关系十分密切，互相依存，不可分割。对此，马克思曾经形象地指出：“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78页。）

概言之，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就在于保证刑法的实施，而如果只有刑法却没有刑事诉讼法，“实体法却具有本身特殊的必要的诉讼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78页。）那么，刑法将成为不得实施的一纸空文。

2. 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这两个部门法是规定这两个司法机关的任务、职权范围、活动原则、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的法律。其中，包括某些诉讼程序，如职权、管辖与一些活动原则。刑事诉讼法在规定诉讼程序时，必然要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分工、职责、活动原则等作出规定。它们之间既有密切的关系，又有各自特定的调整范围，既有互相补充、充实的作用，又不能互相代替，互相抵触。

这两个组织法中有若干关于诉讼程序的规定，属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3.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

两者都是程序法，因而，有着许多共同适用的原则、制度，这主要表现在法院审判活动的原则和制度上。但是，因为各自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性质不同，所以在诉讼主体、形式、方法、程序上又有着许多重大的差别。两者不能混淆或代替。

三、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部门法学。一个国家的法律，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和范围不同，可以分为若干门类。而部门法学，就是以特定的部门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它的建立，是以部门法的划分为基础。随着刑事诉讼法发展成

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就相应地出现了刑事诉讼法学这门独立的学科。

1. 研究对象。

刑事诉讼法学，是对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刑事诉讼法及其实施中的实践经验。其主要之点如下：

对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到实施进行说明，诸如制定的必要性、立法的指导思想、立法的原则、各编的内容以及如何保证实施，实施过程中有哪些新的经验，根据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斗争形势的发展，将如何丰富和完善刑事诉讼法等一系列问题，都属于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范围。

研究的重点，当以我国现行的法律为主，总结立法和司法工作经验，从理论上分析和解决实践中提出的问题，为司法实践服务，为政治服务。同时，还应该对历史上的外国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理论和实践进行比较研究，从正反两面批判地加以借鉴。但是，必须再次地强调一点：始终要以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为主。

2. 体系。

刑事诉讼法学具有前后一贯的十分完整的科学体系。这个科学体系，是由于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的各个互相联系的部分的有机结合而成。正确地解决其体系问题，对于正确地认识和适用刑事诉讼法以及发展这门学科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阶级 实质概述

刑事诉讼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有什么性质的阶级专政，就有和这种专政性质相应的刑事诉讼法；古往今来，世界上没有超阶级的刑事诉讼法——这就是刑事诉讼法的阶级实质。

一、刑事诉讼法的产生

刑事诉讼法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

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是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页。）显然，当时没有刑事诉讼法。随着原始公社制的解体和奴隶制的形成，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同奴隶阶级以及其他居民的利益和意志发生对抗，奴隶主阶级为了反映其意志和维护其统治秩序，需要实施一种特殊行为的规则，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这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就是法，其中，包括刑事诉讼法。

二、刑事诉讼法的发展、变化

随着国家性质的变化，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内容也在相应地发展变化。人类历史上出现过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国家，便相应地有四种不同类型的刑事诉讼法。

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是为维护剥削制度服务的，都是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同时，由于历史类型不同，以及同一历史类型的国家的不同时期、不同阶段，其阶级压迫的实质都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一般地讲，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的阶级压迫性质是直接的、赤裸裸地表现出来的，其主要特征就是公开地确认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富人与穷人、贵族官吏与普通老百姓在诉讼上的不平等地位和大搞刑讯逼供，严刑拷问。

奴隶社会的刑罚是专为奴隶而设的。奴隶不具有人格，没有任何法律上的保障，只不过是奴隶主的会说话的工具，可以由奴隶主随心所欲地杀死和处死，根本谈不上与奴隶主进行诉讼的权利。

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法则是公开地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特权和等级制度。法律明确规定封建统治阶级的人物犯了罪，在诉讼上享有种种特权和优待，而且，这种特权和优待的程度和他们的社会地位的高低、官职的大小成正比。连诉讼证据的证明效力的判断，也要按照提供证据的人的社会地位的尊卑贵贱来决定。

刑讯逼供，则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刑事诉讼法的普遍的、法定的审讯手段。——这种手段的制度化、法律化，最直接、最集中地表现出剥削阶级国家刑事诉讼法反动腐朽的本质。

资产阶级革命废除了封建专横的诉讼制度和程序，这是一个历史的进步。但是资产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只能是资产阶级意志的反映和表现。

它所规定的民主的、公正的、平等的诉讼制度和程序，对资产阶级来讲，是名副其实地存在着的，但对广大劳动人民来讲，则是虚伪的，只是掩盖资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因为：

①在立法者偏私的情况下，不可能有公正的判决。“法官只能丝毫不苟地表达法律的自私自利，只能无条件地执行它。在这种情形下，公正是判决的形式，但不是它的内容，内容早被法律所规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②资产阶级法院的“治安法官也好，陪审员也好，他们本身都是富人，都是来自资产阶级，因此，他们都袒护自己的同类，而是穷人的死对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03页。）

③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的社会地位和他们所享受的权利，基本上取决于他们的财产状况。以资产阶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被告人的辩护权来讲，法律“要维护被告，但却危害被告；因而很清楚，谁要是穷得雇不起这种讼棍式的辩护人来对抗官方的讼棍伎俩，过去那些为保护它而创立的一切

形式都会对他不利。谁要是穷得请不起一个辩护人和相当数目的证人，那末即使他的案件还有些模棱两可，他也一定要遭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99页。）

三、国民党政府的刑事诉讼法的实质及其特点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国民党政府的刑事诉讼法，则是封建地主和买办官僚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为维护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服务的。它一方面继承了中国几千年封建社会、特别是清朝末年和北洋军阀时期的诉讼制度，另一方面也大量抄袭了资产阶级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写上几条虚伪的资产阶级的“民主”诉讼原则，搞了一套非常繁琐的诉讼程序。同时，又从法西斯帝国主义国家那里汲取了利用警察特务实行恐怖统治的方法。因此，国民党政府的刑事诉讼法就其构成来讲，和它的其它法律制度一样，无非是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三种诉讼制度三位一体的混合物。它既是对广大人民群众实行镇压和统治的工具，又是掩饰其实行封建法西斯独裁暴政的一件合法外衣；它既具有封建专横和法西斯恐怖的特点（这是主要的），同时也具有某些虚伪的资产阶级民主的特点。

四、我国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

我国刑事诉讼法真正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利益，是我国人民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是为维护和巩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阶级实质，也是它同一切剥削阶级刑事诉讼法的根本区别所在。